

关于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龙溪村道2号地块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调整公示

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龙溪经济合作社位于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龙溪村道2号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调整手续。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 ①项目的建设用地面积由原 2381.58 m²调整为 4514 m²；
- ②宴会楼的建筑层数及建筑高度调整，建筑面积相应调整，宴会楼北侧增设楼梯；
- ③地块南侧的4幢包间建筑其建筑轮廓、建筑高度及建筑面积调整；
- ④地块南侧新增一幢观光塔；
- ⑤室外绿化园林样式调整；
- ⑥主要经济指标相应调整：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4514 m²，总建筑面积由原 1707.26 m²调整为 2361.69 m²，容积率由原 1.016 调整为 0.53，建筑密度由原 41.65% 调整为 28.79%，绿地率由原 21.60%调整为 25%。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将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详见附件）予以公示。

受理方式：凡涉及该项目的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明、利害关系相关证明等文件，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示时间：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17:30时止。

公示地点：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龙溪村道2号地块项目现场、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网站（网址：www.kaiping.gov.cn/yszrmzf/）、市自然资源局网站（网址：www.kaiping.gov.cn/kpszrzyj/）。

受理单位：开平市月山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2786089（月山镇规划建设办公室）、2257762（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何先生（月山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彭先生（自然资源局）

E-MAIL: 593662813@qq.com（月山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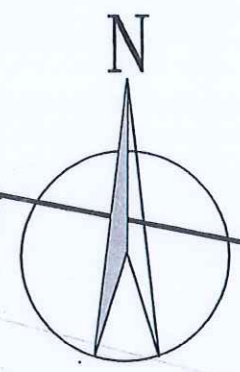
kpszrzyj@jiangmen.gov.cn（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开平市月山镇月南街41号、开平市新海东路1号 邮编：529300。



原审批报建方案

龙溪村



规划路边线

龙溪大道

规划路边线

规划道路红线

规划道路中线

建筑控制线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

规划道路红线

高铜线(省道273)
规划路中线

农庄主出入口 0.2m

H=4.70m 1F
点菜区

H=11.20m 2F
宴会楼

±0.000(35.15)

H=3.6m 1F
包房1

H=4.55m 1F
包房2

H=4.55m 1F
包房3

H=4.55m 1F
包房4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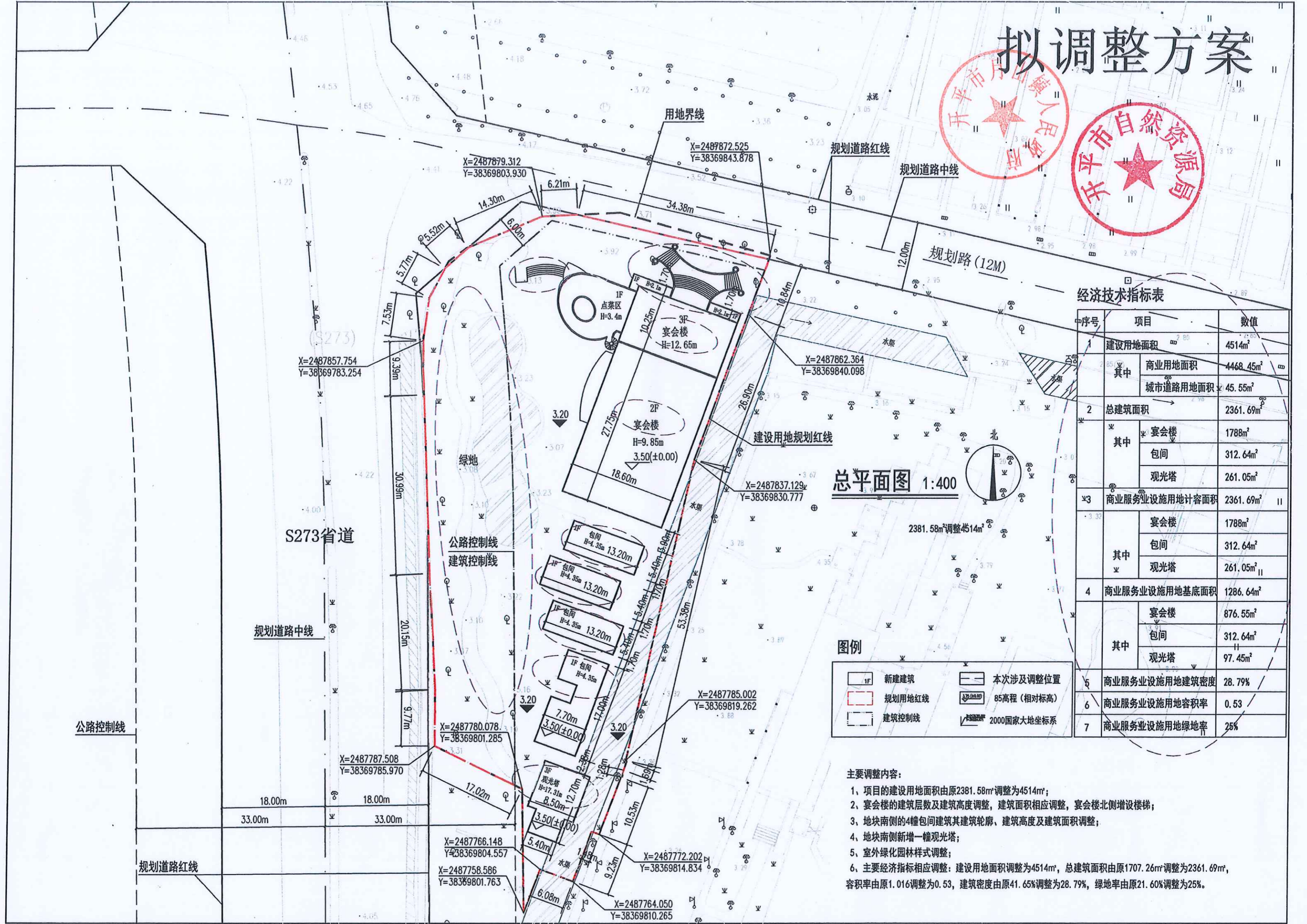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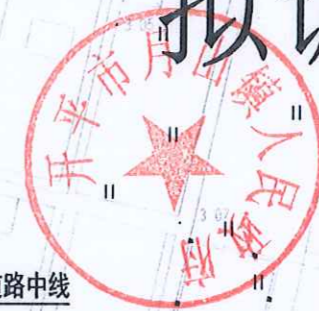
总平面规划图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用地面积	2381.58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707.26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面积	2420.17平方米	
其中	宴会楼建筑面积	1502.53平方米(计容:2215.44平方米)
	包房1建筑面积	69.12平方米
	包房2建筑面积	40.50平方米
	包房3建筑面积	40.50平方米
	包房4建筑面积	54.61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	992.14平方米	
容积率	1.016	
建筑密度	41.65%	
绿地率	21.60%	



拟调整方案



总平面图 1:400

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1	建设用地面积	4514m ²
2	其中	
	商业用地面积	4468.45m ²
	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45.55m ²
2	总建筑面积	2361.69m ²
3	其中	
	宴会楼	1788m ²
	包间	312.64m ²
	观光塔	261.05m ²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计容面积	2361.69m ²
4	其中	
	宴会楼	1788m ²
	包间	312.64m ²
	观光塔	261.05m ²
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基底面积	1286.64m ²
5	其中	
	宴会楼	876.55m ²
	包间	312.64m ²
	观光塔	97.45m ²
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筑密度	28.79%
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	0.53
7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绿地率	25%

图例

	新建建筑		本次涉及调整位置
	规划用地红线		85高程(相对标高)
	建筑控制线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主要调整内容:

- 1、项目的建设用地面积由原2381.58m²调整为4514m²;
- 2、宴会楼的建筑层数及建筑高度调整, 建筑面积相应调整, 宴会楼北侧增设楼梯;
- 3、地块南侧的4幢包间建筑其建筑轮廓、建筑高度及建筑面积调整;
- 4、地块南侧新增一幢观光塔;
- 5、室外绿化园林样式调整;
- 6、主要经济指标相应调整: 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4514m², 总建筑面积由原1707.26m²调整为2361.69m², 容积率由原1.016调整为0.53, 建筑密度由原41.65%调整为28.79%, 绿地率由原21.60%调整为25%。